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因現行規定寒假及暑假之日數分別為二十一日及六十日為限，並明定其起訖日，惟實務上，因每年農曆春節期日不同，衍生寒假結束開學後，即遇春節放假，致影響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之連貫性。另為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假期起訖日之規定，使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有明確法規依據，俾利學校依循調整；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幼稚園一詞，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一致。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利各級學校教學實務及課程彈性安排，避免春節假期影響大學升學考試及其他學術事務，修正寒假、暑假之起訖日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定明大專校院調整假期之程序，由報本部備查，修正為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增列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假期起訖日期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修正「幼稚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九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 <u>教育行政機關</u> 核准後得調整之。	查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如 <u>國民教育法</u> 第二條、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第三條、 <u>專科學校法</u> 第二條、 <u>大學法</u> 第三條，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爰將「主管 <u>教育行政機關</u> 」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一致。
第四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六十日（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u>為原則</u> ）。 二、寒假：二十一日（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u>為原則</u>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 <u>以六十日為限</u>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 <u>以二十一日為限</u> （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一、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係參照當年度農曆春節時間等因素，逐年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而各級學校之學年度行事曆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且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涵，訂定當學年度行事曆。 二、因每年農曆春節時間不同，各級學校每隔數年即遇有下學期開學數日後，因農曆春節放假而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及課程安排之連貫性，如一百零六學年度寒假起訖日期，即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日為一百零七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而調整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將一百零七

		<p>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之課程，調整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於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立即補行上課。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暑假、寒假日數分別為六十日及二十一日，分款明定暑假寒假起訖日，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實務及課程安排之彈性。</p> <p>三、有關寒暑假起訖日調整之相關規定另於第八條配合修正。</p>
<p><u>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依下列規定，調整第四條所定之假期起訖日期：</u></p> <p>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u>並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 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予以調整。</p> <p>(二) 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學校特殊需要：</p> <p>1.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事前報本部同意。</u></p>	<p><u>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u></p> <p>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 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後，予以調整。</p> <p>(二) 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u>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予以調整。</u></p>	<p>一、配合第四條暑假寒假起訖日之彈性做法，酌修序文文字。</p> <p>二、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及彈性學制需求，皆須調整行事曆，考量大專校院係自主安排行事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亦原則尊重學校行事曆相關期日之規劃，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第一款明定學校調整暑假寒假起訖日之程序為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無須再報本部備查。</p> <p>三、第二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個案學校亦有特殊需求需進行調整，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序文增列因應「學校」特殊需要。為</p>

<p><u>2.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事先報本部同意。</u></p>		<p>使文字簡潔易懂，第二款第二目區分之一及之二予以明定，以資明確。</p> <p>(二) 第二目之一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p> <p>(三) 為使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調整假期方式予以規定，係參照本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整假期起訖日作法，應經本部同意。為明文其處理依據，使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有所依循，爰第二款第二目新增之二規定。</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已無幼稚園之用語，爰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稚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